

法律服务必备丛书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卷

· 主编 王远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律服务必备丛书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卷

主 编 王远明

副主编 刘金华

撰稿人:王远明 刘金华 吴 平

广德山 林仁堂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5 号

法律服务必备丛书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卷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华燕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32 开本 11 印张 247 千字

1993 年 5 月第 1 版 199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620-00943-0/D. 893

印数: 1—8000 定价: 6.10 元

总 序

法律是由社会产生的,同时,法律又服务于社会。如今,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民主国家就是法制国家,这已成为人们的共识。改革开放的社会需要法律,企盼科学与进步的人们呼唤着法律。法律不仅应当成为辉煌殿堂中的教义,更应当成为寻常百姓处世立业、排忧解难的法宝。让更多的人知法,让更多的人守法,让更多的人用法,这就是我们编写这套《丛书》的初衷和归宿。

法律已经渗入社会的各个领域,法律服务也已进入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这种服务既是法的服务,也是人的服务。因为,徒法不能自行,再好的法律也需要人去运用和执行。其中,服务者的素质直接决定着服务的质量。基于此,本《丛书》为广大执法者、法律服务者提供了规范的、可操作的法律尺度,以求最佳的服务效果。

本《丛书》共分为六册:刑事分册、民事分册、经济分册、行政分册、婚姻家庭分册、律师实务及诉讼文书分册。作者是有较高专业造诣的法官、检察官、律师和其他法律专门工作者。全书讲求理论、知识、实用的统一。侧重新法律、新领域、新问题的介绍。既言之有据,保持专业的权威性;又通俗易懂,便于运用和操作。

目前,全国有着一支浩大的法律工作者队伍。其中,有专业执法者,也有更多的兼职或业余的法律工作者。他们生活在基层、服务在基层,用心血和汗水粘合着社会大厦的基础。愿我们的《丛书》能够成为他们的良友,成为一切渴望知法、守法、用法的人们的助手,成为人们参与社会经济、文化和日常

生活中的伙伴。并以此作为我们献给所有努力推动民主与法制巨轮向前滚动的朋友们的一份薄礼。

《丛书》编委会

1993年3月5日

目 录

行 政 法

1. 公安行政管理	(1)
2.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2)
3.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4)
4.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7)
5.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行为	(13)
6. 侵犯公私财物的行为	(18)
7.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	(21)
8. 违反消防管理的行为	(27)
9. 违反户口或者居民身份证管理的行为	(31)
10. 违反交通管理的行为	(34)
11. 法律严厉禁止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41)
12. 公安管理处罚	(43)
13. 有关违反治安管理的责任问题	(45)
14. 中国公民出入境管理	(46)
15. 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	(47)
16. 工商行政管理	(50)
17. 工商行政管理的概念及范围	(50)
18.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任务	(51)

19. 企业登记管理	(51)
20. 企业登记管理的概念、机关及其任务	(51)
21. 企业登记单位、范围及条件	(53)
22. 企业登记注册事项	(56)
23. 企业开业登记的管理	(59)
24. 企业变更登记管理	(63)
25. 企业注销登记管理	(64)
26. 企业登记、公告、年检和证照管理	(66)
27. 企业登记的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	(67)
28. 企业登记管理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69)
29. 私营企业管理	(69)
30. 私营企业的种类	(70)
31. 私营企业的开办和关闭	(70)
32. 私营企业的行政监督与处罚	(71)
33. 个体工商户管理	(73)
34. 个体工商户概念及从业范围	(73)
35. 国家对个体工商户的管理职责	(73)
36. 商标管理	(76)
37. 商标管理概念、机关及职能	(76)
38. 商标法的概念及其立法状况	(77)
39. 商标注册及其管理	(78)
40. 注册商标的变更、转让、续展、终止与	

使用许可的管理	(84)
41. 商标使用管理的概念及其有关规定 ...	(89)
42.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91)
43.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93)
44. 商标管理的行政处罚	(94)
45. 商标管理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95)
46. 广告管理	(96)
47. 广告管理的概念、任务及其范围	(96)
48. 广告经营单位的登记管理	(97)
49. 发布广告的管理	(99)
50. 广告管理中的行政处罚	(103)
51.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	(105)
52.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概念	(105)
53. 投机倒把行为	(105)
54. 对投机倒把行为的处罚	(106)
55. 财政行政	(107)
56. 财政的概念	(107)
57. 有关注册会计师的规定	(108)
58. 有关违反财政法规的处罚规定	(111)
59. 税务行政	(114)
60. 有关税收的法律要素构成问题	(116)
61. 税收行政管理的手段	(117)
62. 税务登记、纳税鉴定和纳税申报	(118)
63. 税务违法案件的处罚	(120)

64. 个人所得税管理	(121)
65. 个人收入调节税管理	(124)
66. 产品税管理	(125)
67. 营业税行政管理	(127)
68. 增值税行政管理	(129)
69. 关税行政管理	(130)
70. 国营企业所得税行政管理	(131)
71. 国营企业调节税行政管理	(133)
72. 集体企业所得税行政管理	(134)
73.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行政管理	(136)
74.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管理	(137)
75. 盐税行政管理	(142)
76. 国营企业奖金税行政管理	(143)
77. 金融行政管理	(146)
78. 金融体系	(146)
79. 中央银行	(146)
80. 专业银行和综合性银行	(147)
81. 金融市场	(148)
82. 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	(150)
83. 货币发行和现金管理	(150)
84. 人民币流通和管理的法律规定	(151)

85. 我国对外汇和金银管理的法律规定	(152)
86. 银行存款、储蓄的法律规定	(154)
87. 银行信贷资金	(156)
88. 票据	(159)
89. 汇票、本票、支票	(160)
90. 票据承兑	(161)
91. 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几项暂行规定	(161)
92. 银行转账结算的法律规定	(164)
93. 债券	(167)
94. 股票	(167)
95.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168)
96. 证券市场	(172)
97. 信托	(173)
98. 保险	(173)
99. 劳动行政	(174)
100. 劳动行政概念、主管机关及职能	(174)
101. 劳动合同	(176)
102. 劳动保护	(180)
103. 劳动保险	(182)
104. 劳动纪律	(184)
105. 劳动争议	(187)
106. 劳动行政中的行政处罚	(188)

072605

107. 交通行政	(189)
108. 交通行政管理	(189)
109. 公路路政管理	(190)
110. 公路运政管理	(194)
111. 铁路和水路货物联运行政管理	(202)
112. 水路货运事故的处理	(204)
113. 国际航行船舶及所载货物在港口作业 中的事故处理	(206)
114. 水路旅客运输管理	(208)
115. 环境保护	(209)
116. 环境保护的概念、主管机关及其职责	(209)
117. 环境保护的许可证制度	(211)
118. 排污收费管理	(212)
119. 环境标准	(214)
120. 环境保护管理的行政处罚	(215)
121. 海洋环境保护管理	(216)
122. 水污染防治管理	(220)
123. 大气污染防治管理	(222)
124.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	(223)
125. 环境保护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	(225)

行政诉讼法

- 126. 行政诉讼 (226)
- 127. 行政诉讼法 (227)
- 128. 行政争议 (230)
- 129. 行政案件 (231)
- 130. 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232)
- 131. 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 (232)
- 132.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 (233)
- 133. 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原则 (234)
- 134.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 (235)
- 135. 合议原则 (236)
- 136. 回避原则 (237)
- 137. 公开审判原则 (239)
- 138. 两审终审原则 (240)
- 139. 辩论原则 (240)
- 140. 人民检察院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原则 (241)
- 141. 对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进行审查的原
则 (243)
- 142. 复议前置制度 (244)
- 143. 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被诉行政行为执

行的原则	(245)
144. 行政机关负举证责任原则	(246)
145. 不适用调解和反诉原则	(247)
146. 受案范围	(248)
147. 不服行政处罚的行政案件	(250)
148. 不服行政强制措施行政案件	(251)
149.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经营自主权的行政 案件	(251)
150.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拒绝颁发许可证和执 照的行政案件	(252)
151. 认为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 案件	(253)
152. 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行 政案件	(253)
153.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行政 案件	(254)
154.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 的行政案件	(254)
155. 具体行政行为	(255)
156. 抽象行政行为	(256)
157. 国家行为	(257)
158. 内部行政行为	(257)
159. 终局裁决	(258)
160. 行政案件的管辖	(259)

161. 级别管辖	(260)
162. 地域管辖	(261)
163. 裁定管辖	(264)
164. 诉讼参加人	(267)
165. 当事人	(268)
166. 原告	(269)
167. 被告	(271)
168. 共同诉讼人	(273)
169. 第三人	(275)
170. 诉讼代理人	(276)
171. 行政诉讼的证据	(280)
172. 行政诉讼的举证责任	(283)
173. 被告不得自行收集证据	(284)
174. 行政诉讼证据的提供、补充和调取	(285)
175. 行政诉讼证据的审查、判断和运用	(286)
176. 证据保全	(287)
177. 行政复议	(288)
178. 行政案件的起诉	(291)
179. 行政案件的审查受理	(295)
180. 第一审程序	(296)
181. 审理前的准备	(297)
182. 开庭审理	(298)

183. 撤诉	(299)
184. 缺席判决	(301)
185. 行政诉讼中的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301)
186. 审理行政案件的依据	(302)
187. 延期审理	(304)
188. 诉讼中止	(304)
189. 诉讼终结	(305)
190. 对妨害行政诉讼的强制措施	(306)
191. 行政审判中发现违反政纪和犯罪案件 的移送	(307)
192. 第二审程序	(309)
193. 审判监督程序	(312)
194. 行政案件的判决	(315)
195. 行政案件的裁定	(318)
196. 行政案件的审限	(319)
197. 行政案件的执行	(320)
198. 行政侵权赔偿	(325)
199. 涉外行政诉讼	(328)
200. 期间、送达	(331)
201. 诉讼费用	(333)

行政法

1. 公安行政管理

公安机关作为国家行政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国家和社会治安秩序的专门机关。我国的公安机关由中央公安机关、地方公安机关和专业公安机关组成。中央公安机关为公安部,是国务院的所属部门,领导全国的公安工作;地方公安机关分四个层次:省级公安机关、地市级公安机关、县级公安机关、基层公安派出所;专业公安机关是公安部在某些专业部门建立的具有专门性的派出机构。例如:铁路公安机关、交通公安机关、林业公安机关等。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的公安机关,在行政管理活动中,它既属专职的治安行政管理机关,同时又行使着部分司法职能,担负着维护国家和社会秩序的艰巨任务。公安机关的任务是通过依法行政实现的。所谓依法行政就是指公安机关和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为维护社会的治安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进行管理活动的总称。公安机关依法行政的范围非常广泛,权限渗透社会的各个阶层和各个领域,与人民群众和社会利益密切相关,具有强制性。公安行政主要包括公安行政措施、公安行政处罚、公安行政强制措施三类。公安行政措施是指公安机关和公安人员依据国家法律,为预防、制止和消除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可能造成的危害,对特定的人和物以及场所采取的单方面的处置行为,以保护公民和组织的

合法权益。具体包括命令、禁止、颁发许可证和执照等。公安行政处罚是指公安机关对违反公安行政管理的相对人给予的行政制裁措施。主要包括警告、罚款、行政拘留、吊销许可证和执照等。公安行政强制措施是指公安机关在执法活动中,对不履行法定义务或者不服从公安机关处罚的人采取的限制人身自由或限制财产流通的强制性措施。包括传唤、强制拘留、收容审查、劳动教养等。公安行政管理和行政诉讼的法律依据主要是《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公民出入境管理》、《居民身份证条例》、《枪支管理办法》、《消防条例》等。

2.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条规定:“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私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本条例处罚。”依据此项法律规定,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就是指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行为。结合理论与实践,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具有以下三个特征:

1.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必须是具有一定社会危害性的行为。何种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何种行为不具有社会危害性,都是由广大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决定的,而广大人民的利益又是我国法律所保护的根本对象。因此,凡是危害我国法律所保护的对象的行为,就是具有一定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概而言之,凡是实施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条规定所列举的扰